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在维护和促进联合王国以及全世界的人权方面，联合王国有傲人的传统。人权问题在联合王国一直受到高度关注，吸引着活跃的公众和媒体辩论。联合王国政府欢迎这一辩论，因为这有助于在联合王国建立对人权框架和方案的共识，并确保人权问题一直处于集体意识之中。
2. 联合王国联合政府于 2010 年 5 月执政以来，重申了对《欧洲人权公约》的承诺，并致力于促进对我们的人权义务和公民自由的更好理解。委员会审议联合王国《权利法案》的工作，以及我们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工作都反映了这一点。我们的目光不局限于本土，将人权作为我们欧洲委员会主席任期的大主题这一事实本身就不言而喻。
3. 但重要的不仅是我们自己有目标高远的人权议程。政府相信，联合王国必须永远作为全球社会的活跃一员，促进我们国家利益的同时捍卫自由、公平和责任的价值观。这意味着要在联合国、北约和包括欧盟、欧洲委员会和英联邦在内的多边组织内，作为一名有建设性的成员进行工作，努力促进稳定和安全，并推动全球体制改革以确保这些体制能反映现代世界。
4. 报告展示了上一次审议以来我们取得的进展；有许多我们值得骄傲的成就。但报告也承认，有些领域存在改进空间并有更多工作要做。政府欢迎对其记录进行审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的开放对话是保障权利的最佳方式。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5. 联合王国的国家报告涵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都市地区(包括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分权行政部门)、联合王国的皇家属地和海外领土。¹ 它们均参与了本报告的起草工作。
6. 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联合王国政府(简称“政府”)与三家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多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正式协商。协商是在起草的早期阶段进行的，在伦敦和爱丁堡举行了参与活动。² 报告的结构反映了从利益攸关方处收到的反馈。报告侧重于联合王国落实上一次审议所接受建议的最新情况和 2008 以来的显著发展、成绩及挑战。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联合王国的中期进展报告。³

三. 人权保护

国家人权机构

7. 第三个国家人权机构——苏格兰人权委员会⁴于 2008 年成立(另外两个机构是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和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⁵。该委员会旨在联系苏格兰议会负责的事务，促进和保护苏格兰每一个人的人权⁶。2006 年，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

调委员会授予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A”级地位。2009年和2010年，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也相继获得“A”级地位。苏格兰人权委员会目前任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主席。

《欧洲人权公约》和1998年《人权法》

8. 政府依然致力于在国内法上落实《欧洲人权公约》。然而，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审视联合王国保护人权的方式，以探索是否可以通过反映我们传统的方式进行改进。为了这一目的，2011年3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研究拟定一个联合王国的《权利法案》，结合我们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以此为基础，确保联合王国的法律依然庄严地载有这些权利，并保护及扩大我们的自由”。委员会将于2012年底进行报告。

欧洲人权法院改革

9. 联合王国目前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的首要工作是改革欧洲人权法院。该法院现有15万份待审理的个人申诉。改革目的是让该法院能够快速高效地处理其所收到的申诉，以确保47个缔约国履行其在《欧洲人权公约》之下的义务。这涉及增强该法院的处理能力，并确保落实《公约》的主要责任在国家一级。

国际条约承诺

10. 联合王国力求履行其所有人权义务(建议17)。我们又批准了两项国际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2009年6月)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08年12月，2009年4月1日生效)。正在落实建议12以研究并考虑提出签署《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日期。联合王国已落实建议23，认为已完全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其他保护

2010年《平等法》

11. 政府落实了2010年10月1日《平等法》的大部分规定。该法巩固了大不列颠的反歧视法。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骚扰、侵害和其他特定行为，仅酌情容许特定合法例外。该法通过以下九个“保护特征”保护人们免受歧视：年龄、残疾、变性、婚姻和民事伙伴关系、孕产、种族、宗教或信仰、性别和性取向。该法还列入了新的综合的“公共部门平等义务”(2011年4月5日生效)，要求公共机构适当考虑消除歧视的需要，推进机会平等并在其工作中促进不同人群之间的良好关系。“平等义务”由《欧洲人权公约》执行。

苏格兰

12. 2010 年《平等法》中的公共部门平等义务由各项条例支持，这些条例设立了框架，能够更好地履行义务。苏格兰政府已就提案进行了协商并打算在 2012 年制定规章。

威尔士

13. 《2010 年平等法(法定义务)(威尔士)条例》(2011 年)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生效。与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接触和协商是“义务”的根本要求。

信息自由

14. 政府承诺遵守 2000 年《信息自由法》。2011 年，又有额外的公共当局纳入了《信息自由法》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其适用范围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信息自由法》对政府的更广泛的《透明议程》至关重要，大量的信息正在据此提供。其所带来的问责制的加强对政府保护公民自由的工作也很重要。

15. 苏格兰有自己的同等立法：2002 年《信息自由法(苏格兰)》。苏格兰政府正就修改该法进行协商。

四.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权利和责任

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16. 和平抗议是民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联合王国有着悠久和受到尊重的传统。

17. 1986 年《公共秩序法》规定，警方有权管理集会和游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共秩序混乱状况。2011 年的《警务改革和社会责任法》确保保护在议会周围举行非暴力抗议的权利，同时出台了新的条款，针对议会广场限制区域内扎营及进行其他破坏活动造成的损坏作出了规定。

18. 警方在示威期间使用遏制措施对警察局长而言是一个业务事项。我们支持将遏制措施作为管控抗议中暴力和混乱风险的关键的警方战术手段，有针对性地、适当加以使用，也支持在治安工作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平抗议影响的方式使用遏制措施。

2011 年骚乱

19. 2011 年 8 月，在联合王国的许多城镇发生了持续四晚的国内动乱，包括伦敦、伯明翰、曼彻斯特、索尔福德、诺丁汉和利物浦。骚乱之后，政府开展了一系列调查，调查混乱的各个方面，包括警务、年轻人的参与，以及受害者的经历。

20. 议会已通过辩论和问询对骚乱的起因和处理过程进行了严密审查。内政事务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在编写其近期发布的题为《大规模混乱治安行动》⁷的报告时，已经从范围广泛的目击者处收集了证据。

21. 我们很清楚，公共秩序治安响应必需充分有效。这就是为什么内政大臣请皇家警察总监部审查警方对混乱的应对方式。皇家警察总监部编写了一份涉及面广、内容具体的报告，现由政府和警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落实。我们致力于确保在警方与其地方伙伴之间分享长期的教益。

莱文森调查

22. 2011年7月13日，首相宣布，莱文森大法官将主持对电话窃听的调查，查证已经曝光的《世界新闻报》可能例行雇佣私家侦探窃听名人和其他知名新闻当事人的语音邮件信息一事。

23. 莱文森大法官将于秋天提出有关监管制度的建议，以确保一个合符道德的媒体。细节将向公众公布。我们将继续确保任何行动都是透明和适宜的，并兑现我们对言论自由的承诺。

《诽谤法案》

24. 对当前诽谤法律据称对言论自由的破坏性影响，已有人表示了关切。针对这些关切，政府于2011年3月发布了《诽谤法案》草案，以供公众协商，并接受议会委员会的审查。法案草案力求确保不偏不倚，使受到诽谤的人可以采取行动保护他们的名誉，又使言论自由不会因实际或威胁提起诽谤诉讼而受到不合理的阻碍。

25. 关于法案草案的协商于2011年6月结束，委员会于10月公布了报告。政府正在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和协商反馈，以在议会时间允许时提出一项实质性的法案。

社交媒体和互联网监管

26. 政府相信，人权是普世的，且原则上在线上 and 线下同等适用。我们相信互联网应该是开放的、人人都可使用的、以思想和信息的自由交换为基础的。我们支持自我监管的互联网治理模式，在此模式下，政府、产业和互联网的使用者集体努力携手工作。

27. 我们相信平衡必须有利于促进创新和信息共享，以推动经济和社会福利，而不是施加具有抑制这些福利的风险的限制。

28. 虽然在2011年骚乱期间，社交媒体和手机被用于组织骚乱和犯罪行为，但我们并不寻求额外的权力以关闭社交媒体网络。紧急服务部门、无辜的民众和警方也使用社交媒体，且社交媒体对在骚乱之后团结社群、帮助组织清理活动也发挥了作用。

超级禁令

29. 对使用禁令防止关于个人的机密或隐私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已有人表示了关切。匿名禁令禁止公布与申请人有关的信息，不披露诉讼当事一方或双方的姓名。“超级禁令”一词所指的禁令还额外禁止媒体泄露已经签发这一禁令一事。

30. 2011 年 5 月的一份关于这些禁令使用情况的司法报告为法院和诉讼当事方提供了详细的程序指南。报告强调，现在超级禁令有效期很短，只限于执行法令需要保密的时段，报告还表示，可能会也有很少见的情况，有合理依据签发有效期较长的超级禁令，在这些情况下禁令必须受到法院主动和严格的仔细检查。

31. 一个议会委员会正在审议与隐私和禁令相关的问题，并将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作出报告。

福利改革

32. 政府致力于改革福利制度并旨在使其更公平、让人们更能够负担、使其更能够处理贫穷、失业和福利依赖。《福利改革法案》出台了范围广泛的改革，以使福利和税收抵免制度更加公平和简明。方法是提出正确的激励措施，确保劳有所得、保护我们社会中最弱勢的群体，并为要求福利的人和纳税人实现公平，使更多的人参加工作。

法律援助改革

33. 《对罪犯的法律援助、判刑和惩罚法案》中阐述了政府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援助改革。法律援助制度自 1949 年建立以来，其范围已经较大拓宽，现在适用的问题范围十分广泛，其中一些问题其实不需要法律专业知识来解决，这对法律援助基金造成了较大压力。

34. 当前的改革着重关注应当提供哪些种类的民事法律援助基金，以确保真正有需要的案件获得公共基金，最需要咨询和援助的人得到保护，我们的司法体系有效运作，并遵守国家 and 国际法律义务。

35. 我们坚信，诉诸法律是文明社会的标志。提案试图通过鼓励人们解决问题时尽量不诉诸法院，而采用其他有效的替代方法，以此节约法院资源用于最严重的案件，从而以公平、平衡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节省大量开支。

苏格兰

36. 苏格兰政府为了应对财政压力，于 2011 至 2012 年间对法律援助进行了改革，同时维护诉诸法律的途径。实现方法是：降低某些领域的费用同时维持合理的报酬、发展提供法律援助的替代模式，以及消除当前制度中的异常，并削减不必要的开支。

北爱尔兰

37. 2011 至 2012 年间，北爱尔兰政府对法律援助作出了许多修改，以改善治理和预测，并让钱花得更值，同时确保保持诉诸法律的途径公平有效。司法部长还委托对北爱尔兰诉诸司法途径状况进行广泛的审议，审议于 2011 年 9 月作出报告，并提出了 159 条改善诉诸司法途径和法律援助制度管理的建议。报告将为今后几年要开展的进一步改革方案奠定基础。

囚犯投票权

38. 2005 年，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认定，在赫斯特诉联合王国(第 2 号)案中，联合王国一律禁止服刑期囚犯投票的做法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3 条(自由及公平选举的权利)。格林斯和 MT 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成为最终判决，为联合王国设下了期限，必须在六个月内提出立法提案以结束一律禁止囚犯投票的做法。

39. 目前，在意大利囚犯投票权的斯科波拉(第 3 号)诉意大利案中，大法庭目前正在考虑《欧洲人权公约》要求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囚犯投票权。我们将在考虑斯科波拉一案的判决(预计今年作出)之后再确定有关囚犯投票方面的下一步举措。

B. 司法和安全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

40. 政府承诺为被拘押者提供安稳、体面和安全的场所(联合王国 2008 年接受的建议 1)。监狱的容量有两个衡量标准；核准的标准关押量是不拥挤的容量；运作容量则是基于发布的关押容量标准、制度设施的适当供给和运作，以及满足维持秩序和管制需求的最大容量。运作容量是由高级监狱管理人员精心确定的，将以上的所有情况都纳入了考虑。那些运作容量高于批准一般关押容量的监狱处于过度拥挤的状态。

41. 监狱不应超过运作容量运作，才能保证提供安全和体面的关押条件以及适宜制度的运作。虽然近几月监狱人数激增，但没有监狱超出运作容量。

42. 我们需要在今后几年里从公共支出中节省大量开支，且不再有能力提供消除拥挤状况所需的额外场所。然而，我们依然承诺提供安稳、体面和安全的拘留场所。

43. 这与我们在《对罪犯的法律援助、判刑和惩罚法案》中的计划相辅相成，以出台更有效的判决和改造政策，并打破犯罪的恶性循环。这包括判决改革计划，如能成功落实，预计将在今后的 4 年中稳定监狱人数。

苏格兰

44. 苏格兰政府正在建设新的监狱并修缮现有的设施。女王陛下低沼监狱于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2012 年下半年，将开始建造女王陛下格拉姆皮安监狱，在短期至中期缓解过度拥挤的状况。我们还出台了许多改革措施，以进一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包括社区偿还令以及不判短期徒刑的推定。

北爱尔兰

45. 北爱尔兰监狱署创造了额外的关押容量，以满足囚犯的需要，一个大型地产审议方案正在进行之中。该审议通过之后将在许多地点建设额外的隔间式牢房。

审前拘留期限

46.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19，即审前拘留不得过度，并继续确保如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被指控犯有可公诉罪行的嫌疑人，有权根据 1976 年《保释法》获得保释，但若有一项或多项“保释例外条款”，则可还押拘留。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被告获得保释将会：不再出庭；犯下罪行；干涉证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法。

47. 还押拘留的被告可被拘留的时间长短由拘留时限决定，这一时限限定了第一次应诉至开始审判的时间，对于即时审判的案件，间隔时间最长为 56 天(某些案件可为 70 天)，对于公诉审判的案件，时间最长为 182 天。经申请，法院可延长期限，前提是确有合理和充分理由这样做，并且检察机关已表明给予了一切适当的注意和调查。当拘留期限已过，被告必须获准保释。

苏格兰

48. 在苏格兰，保释决定完全由法院基于当时现有信息作出。所有的犯罪都可保释，且有倾向于保释的推定，除非被告之前被判定犯过类似法定严重罪行。关于被告审前拘留的时期⁸，有一套管理体制。

北爱尔兰

49. 在北爱尔兰，有倾向于保释的推定，且还押决定完全由独立的司法部门作出。北爱尔兰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有关保释的法律，我们预计将于夏天收到相关报告。司法部也在进行工作，以加速我们的司法系统的工作并确保审前拘留不要过度，作为此工作的一部分，司法部长近期宣布，在本届议会的任期之内，出台法定时限。

法律代表权

50.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3，在法律中庄严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拘留之后立即会见律师，而不是在 48 小时以后，该建议所针对的是 2010 年以前苏格兰的状况。在苏格兰，2010 年《刑事诉讼(法律援助、拘留和上诉)(苏格兰)

法》规定，非恐怖主义案件中被拘留者有立即会见律师的权利。根据 2010 年《刑事诉讼(法律援助、拘留和上诉)(苏格兰)法》，在非恐怖主义案件中，苏格兰的诉前拘留期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在某些与调查相关的情况下，高级警官可将这一期限再延长 12 小时。

51.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在非恐怖主义案件中，人们在被捕并被警方拘押后有权在任何时间私下咨询律师(见 1984 年《警务和刑事证据法》第 58 款，及其所附的行为守则《守则 C》)。然而，特殊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的时间可被最长推迟 36 小时，前提是高级警官出于有限的理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如果允许立即会见，将导致干扰或损害证据。

52. 2000 年《恐怖主义法》附则 8 和《警务和刑事证据法守则 H》适用于根据《恐怖主义法》第 41 款逮捕的人，所规定的权利与根据《警务和刑事证据法》逮捕的人所获权利相似。这些权利包括：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早私下咨询律师的权利以及不被隔离拘押的权利。附则 8 还规定，可暂不允许被捕者行使获取法律建议的权利，前提是有理由相信立即行使权利会导致一系列后果。这些后果包括：干预犯罪行为相关信息的搜集、准备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或向其他可能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人通风报信。任何一次暂不允许被捕者行使权利的情况都必须得到高级警官的批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 48 小时。还要注意，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细则 8 作出指示，规定被捕者咨询律师必须在一位“合格”警官可视可听的范围内进行。

由独立法官领导的对酷刑中同谋情况的调查

53. 2010 年 7 月 6 日，政府设立了一个由独立法官领导的调查组，由彼得·吉布森爵士负责，审查政府及其情报机构在海外反恐行动中是否涉及不当对待其他国家关押的被拘留者，或者对联合王国所涉海外反恐行动中不当对待被拘留者的情况是否知情，还要审查如果政府涉及其中或者知情，又到了什么程度。调查组随后展开了准备工作，同时等候相关警方调查的结果。2012 年 1 月 18 日，我们宣布已经决定结束该调查组的工作，因为考虑到已就相关事务启动了一项新的警方调查，在可预见的未来，调查组不可能正式开展工作。

54. 我们已经请调查组就其准备工作编写一份报告，突出强调可能成为今后审查对象的特定主题或问题。这份报告将最大程度地公布于众。我们希望在所有警方调查结束后，进行一项独立的、由法官领导的调查，以确定完整的事实并为这些问题划定界线。

军队对待被拘留者的情况

55.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16，即联合王国应该尊重关于被拘留人员人权的适用义务。我们坚持认为，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任何特定的文书之目的而言，并非每个被我国军队在海外行动中拘留的人都会自动进入我

国的管辖范围。尽管如此，作为一个政策问题，我们希望一直坚持最高标准的被拘留者待遇。

56. 我们于 2008 年 5 月宣布，将会对 2003 年 9 月 15 日巴士拉发生的巴哈·穆萨之死进行公开调查。调查组由威廉·盖奇爵士阁下主持，其职权范围是：

“调查并报告与巴哈·穆萨之死相关的情况以及与其一同拘押者的待遇，将已经进行的调查纳入考虑，尤其是要调查谁应为许可 2003 年女王兰开夏团第一营的任何成员对待被拘留者的行为负责，并提出建议。”

57. 调查组的报告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发布⁹ 并提出了 73 条建议。我们已经原则上接受了所有建议，只对其中一条关于战术问询时所用技巧的建议有一项保留。

统一的被拘留者问题指南和对政府官员的其他指南

58. 政府致力于使情报官员和服役人员所遵循的标准尽可能透明。

59. 我们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就拘留和问询海外被拘留者以及发送和接受被拘留者相关情报的统一指南”¹⁰。该指南随后成为了两个相联系的法律挑战的对象。高等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作出的判决中)驳回了其中的一项申诉，但部分许可了另一项申诉，因此对“指南”的附件进行了些许改动，使其更清楚地说明，在任何情况下，外国给被拘留者戴上头套的行为都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防部已经禁止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给他人戴头套。首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就此项小改动向议会提交了部长书面声明。

60. 我们坚决反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们不姑息这样的行为，也不要求他人代我们从事这样的行为。行为符合指南规定的军官应有信心，不会有承担个人责任的风险。

61. 2011 年 12 月，政府还在《海外安全和司法援助指南》中，发布了对女王陛下工作人员的指导，用于他们评估我们海外安全和司法工作的人权影响。《海外安全和司法援助指南》反映了我们的决心，确保采用促进而非破坏人权和民主的形式提供任何此类援助。2011 年 3 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更新并发布了报告海外酷刑和虐待相关信息和关切的工作人员指南，以确保我们对酷刑和虐待有尽可能强的体制应对。

《司法和安全绿皮书》

62. 《司法和安全绿皮书》(2011 年 10 月)提出了建议，改善在民事诉讼中处理敏感信息的方式，以使法院更有能力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案件作出判决。《绿皮书》还审议了加强对安全和情报机构的监督的几项选择。与国家安全相关行动和敏感材料直接有关的司法诉讼一直在增加。这类材料不能在公开法院诉讼中使用，否则将有严重破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的风险。在某些案件中，政府面临不可接受的选择：要么披露材料(或者其中的“要点”)，冒着破坏国家安全的风险，在相关敏感材料被排除在外的情况下为案件辩护，要么撤诉，或在法院没有

基于案件事实作出独立判决的情况下结案。《绿皮书》中的建议以公正和公平的基本权利为指导，包括《欧洲人权公约》中载有的权利。在审议公众协商的反馈之后，很快即将立法。

反恐法律审查

63.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8，即继续审查全部反恐法律，确保其符合最高人权标准。反恐法律必须通过多种不同机制接受持续审查。最近，我们对最敏感和最有争议的六项反恐权力进行了审查，目的是纠正国家安全权力和公民自由之间已经产生的不平衡，尽可能恢复这些自由并在必要的时候将这些权力集中。《反恐和安全权力审查》于 2011 年 1 月发布¹¹，包括承诺废除管制令法律（管制令虽然符合人权，但有争议），并用一个更有侧重性的预防恐怖主义及调查措施制度替代管制令。

64. 2011 年《预防恐怖主义和调查措施法》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该法提供了适宜、有效和更加平衡的权力，以保护公众不受到少数有真正威胁但我们无法起诉或(在对方是外国国民的情况下)无法递解出境的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的伤害。

65. 新的制度不再使用一些在管制令下可用的最严厉的限制——特别是包括迁往联合王国的另一个地区、长期戒严、以及禁止在某个地域范围以外活动。但新的制度也提供了多种健全和有针对性的限制措施以保护公众。警方和安全部门进行秘密调查的经费也随之显著增加。这将额外增加搜集到可在起诉中使用的证据的机会。

66. 我们还在实施修改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被起诉或释放前可被拘留的最长时限(建议 4)。《保护自由法案》将把最长时限由 28 天缩短至 14 天。而这一时段还要符合法律中保护条款的规定，包括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拘留必须有法官签发的许可令。

67. 《保护自由法案》还载有对恐怖主义拦截和搜查权力的修改。法案反映了反恐和安全权力审查的建议，之前的这些权力允许在没有嫌疑的情况下拦截和搜查，而没有适当的保障，应该由一个严格限定的权力所替代，规定警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在没有嫌疑的情况下拦截和搜查人和车辆。

68. 我们十分清楚，应对恐怖主义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刑事司法系统提起诉讼。然而，在无法起诉和当事人是外国国民的情况下，有可能将他们递解出境。我们致力于确保递解出境符合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69. 在设法将身为外国国民的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递解出境时，我们可能会要求接收国保证该人回国之后的待遇，以确保个人的人权得到承认且不会受到侵犯。

C. 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70.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14，即在关于以性取向为理由寻求庇护的案件中，遵守欧盟的《庇护资格指令》。我们遵守这一要求并将继续如此。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在适用时)承认以性取向为理由的庇护申请涉及《难民公约》和《资格指令》。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的业务指南中有一个部分，专门涉及以性取向为理由的申请问题。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已作出了公开承诺，不遣返那些害怕因为性取向而受到迫害且确有实据的人。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针对以性取向为理由的庇护申请的审议工作，向决定者提供了专门的指导和培训，这也在其业务指南中有所反映。

贩运人口

71. 2011 年 7 月政府发布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重点是四项关键目标：改善对受害人的识别和照料；提升我们及早行动的能力；在边境采用更加明智的行为；以及更好地协调我们在联合王国内的执法努力。为了实施这一战略，我们正与包括其他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跨部门部长级小组的成员中包括分权行政部门的代表，负责对政府在此重要领域工作的监督。

72. 我们还于 2011 年 7 月申请选择加入《欧盟贩运人口指令》，欧盟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接受了我们的申请。内政部和分权行政部门正在立法，酌情落实《欧盟贩运人口指令》，以确保 2013 年 4 月之前符合规定。这将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我们不会容忍任何形式的剥削并将严厉打击贩运者。

强制移送

73. 2010 年 10 月，吉米·穆本加先生在一预定的移送行动中丧生之后，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委托进行了对飞机上管制和拘禁措施使用情况的审查。这一在死亡事件发生后立即进行的初步审查得出结论，从根本上说这些措施并不危险，但可以使其更加安全。委托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该审查的第一阶段将很快完成。第二阶段的准备工作(为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开发改进使用武力的培训包)已经开始，而第三阶段(实施)将随后展开。

废除移徙工人签证的建议

74. 2 月 29 日，政府宣布了协商结果，其中包括了关于海外家政工人入境途径的建议。从 2012 年 4 月 6 日起，海外家政工人将可以陪同一位访客在英国短期停留以在其私人家庭中工作，但不得更换雇主或定居。将通过降低可以赴英的海外家政工人人数，并使合格者的入境标准更加严格，来最大限度地减少在联合王国内发生虐待的可能性。将为在联合王国受到虐待的海外家政工人提供保护。

D. 保护个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促进平等

处理仇恨犯罪

75.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24，该建议请联合王国将其关于种族和宗教仇恨问题的立法作为最佳做法加以提倡。1986 年《公共秩序法》(经修订)中规定了与意图或可能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第三部分)和意图煽动宗教仇恨或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的行为(第三 A 部分)相关的罪名。

76. 联合王国一直倡导其处理仇恨犯罪问题工作中的良好做法，包括其在国际一级关于煽动种族、宗教和性取向仇恨的立法。这已经在多个论坛上得到推展，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盟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专家组(鼓励了良好做法并在成员国中进行了分享)，还有打击反犹太主义议会间联盟。

苏格兰

77. 在苏格兰，2010 年《刑事司法和许可证发放(苏格兰)法》和 2009 年《犯罪(因偏见而情节加重)(苏格兰)法》通过强化适用于以种族和宗教为由犯罪的加重情节法规(2010 年法)，并设立新的加重情节法规惩治以性取向、变性和残疾为由的犯罪(2009 年法)，保护仇恨犯罪的受害人。

78. 苏格兰政府通过资助国家苏格兰宗教间协会以及创立宗教和信仰关系工作组，开发鼓励宗教间对话以发展良好关系的工具，从而继续在不同宗教群体之间倡导宗教间对话和谅解。因此编写的《对话中的信仰》这一出版物于 2011 年 3 月出版。

威尔士

79. 威尔士政府将在 2012 年推出一个行动框架以处理仇恨犯罪，囊括种族、宗教/信仰、残疾、性取向和变性这些受保护的特点。我们还宣布了设立一个种族论坛。这将对理解黑人和少数民族社群内部的关键问题和障碍提供支持和建议。

北爱尔兰

80. 在北爱尔兰，1987 年《公共秩序(北爱尔兰)令》和 2004 年《刑事司法(第 2 号)(北爱尔兰)令》载有北爱尔兰关于“仇恨犯罪”罪行和处罚的法律条文。2004 年的法令要求法院将敌意视为增加罪行严重程度的加重情节因素。2012 年春，司法部将推出社区安全战略，包括政府各部门合作努力，处理所有形式的仇恨犯罪。

英格兰的吉普赛人和游民

81. 政府对吉普赛人和游民在英格兰遭受的不平等感到关切，并已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工作组，研究如何处理在卫生、教育、住房、就业和刑事司法系统等关键领域的平等状况。进展报告将于不久发布。

82. 我们正在采用更广泛的措施以确保更公平和有效地为游民提供经过批准的居住地。这些措施包括在英格兰提供 6000 万英镑以帮助地方当局和其他登记的提供方开发新的、翻新过的游民居住地。

83. 资金方案将有助于避免再次出现埃塞克斯郡戴尔农场的情况。围绕位于戴尔农场的未经批准的游民居住地，曾经开展了详尽的法律程序，包括审议人权问题、将履约期延长至两年以便戴尔农场的占用者找到替代住所、通过上诉重新审议，以及司法审查。

苏格兰

84. 2011 年 8 月苏格兰政府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审查时，阐明了其为了处理吉普赛人/游民在苏格兰遭受的歧视和不平等而正在采取的行动。从而承认，对苏格兰的吉普赛人/游民和已定居的社群两方来说，关键问题是未经批准扎营的问题。因此，我们召集了一个部长级行动组以应对苏格兰东北部紧迫的住宿问题，当地决策者和吉普赛人/游民的一位代表参加了行动组。我们预定与苏格兰地方政府协会(苏格兰地方政府总机构)举行讨论，从而在未经批准扎营方面为地方当局拟定指导意见。

威尔士

85. 2011 年 9 月，威尔士政府推出了“走向更好的未来”吉普赛人和游民行动框架和执行计划¹²。该框架是联合王国将要制订的第一个国家战略文件。框架旨在处理吉普赛人和游民社群在威尔士遭受的不平等，并阐明这一领域未来的政策方向。

促进性别平等

86.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6，即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以后阶段，包括在审议结果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2010 年 12 月发布的题为“建设更公平的不列颠”的跨政府部门平等战略¹³中阐明了联合王国政府推进性别平等的总体方针和我们消除歧视的决心。自该战略发布以来，我们已经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性别平等的倡议，包括设立了妇女商业理事会，并提供 200 万英镑以支持妇女在农村建立并扩大其企业。

苏格兰

87. 苏格兰政府在联合王国政府 2010 年 6 月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 7 次定期报告中，已经详细说明了为处理性别不平等所做的工作。我们还就苏格兰整个公共部门在实现以下两个部长级性别事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发布了报告：职业隔离和暴力侵害妇女。

威尔士

88. 2011 年 11 月建立了全威尔士妇女网络：威尔士妇女平等网络。其作用是确保威尔士妇女的问题、挑战和优先事项可以传达给威尔士政府并确保妇女的观点可以从一开始即可为威尔士政府提供参考。

北爱尔兰

89. 《2006 年至 2016 年行政部门性别平等战略》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以通过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所有政策、战略和活动帮助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并倡导使用性别专项措施处理发现的性别不平等。然而，缺少可用数据意味着在试图衡量新政策对性别的影响时，难以开展合适有效的平等影响评估。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90. 联合王国在之前的审议中接受了建议 9，即设立战略监督机构，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确保对妇女提供更一致和更有效的保护。政府的目标是结束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2010 年 11 月 25 日，我们发布了一个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战略远景规划——《呼吁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¹⁴》，旨在着眼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全力处理这些问题的影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行动计划》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推出，阐明了一个全面的行动方案。一个机构或委员会可能受到其职权范围或僵硬结构的限制，而我们相信，该战略不受这些限制。由内政大臣和一个跨部门落实委员会主持的部际工作组负责密切监督行动计划的实施。正在与法规组织、地方政府、企业和自愿部门组织合作落实该战略。

91. 政府支持《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一般原则，《公约》与我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更广泛地促进妇女权利的坚定承诺是一致的。然而，还有许多领域需要政府进一步审议，然后才能最终决定是否签署公约。

苏格兰

92. 苏格兰政府 2009 年 6 月发布了“更安全的生活：改变的生活——处理苏格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共同方针”。该文件是与苏格兰地方政府协会以及苏格兰警察局长协会、减少暴力小组和卫生委员会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的。“更安全的生活：改变的生活”为暴力侵害妇女领域里所有伙伴的工作提供参考，包括商业性剥削、强奸和性侵犯、家庭虐待、强迫结婚和女性外阴残割。2012 年将对其进行修订以反映我们早期干预的承诺和主要的预防工作，以及制订暴力侵害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行为应对举措和搜集数据的需要。

威尔士

93. 威尔士政府有一个正在进行的在全威尔士处理家庭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承诺，且依然致力于实现其 2010 年 3 月发布的“安全权利”6 年综合战略的目标。支持这一战略的 3 年实施计划的部分目标已经实现，余下的将于 2013 年 3 月之前完成。

94. 2011年4月，任命了威尔士的第一位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员，以协调多个机构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应对举措。这一举措将贩运人口纳入了性贸易范畴，并使威尔士成为与人口贩运者对立的地方。

北爱尔兰

95. 在北爱尔兰，部际工作组的战略和行动侧重于为所有受害者处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虐待，因此并没有性别偏向。2005年10月发布的机构间战略“处理家中的暴力”和2008年6月发布的“处理性暴力和虐待——2008年至2013年地区战略”由行动计划支持，这些计划是在跨部门的基础上，与法定部门和自愿部门密切合作制订的。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96. 政府全力致力于促进并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010年12月，我们向议会宣布，将在制订新的政策和法律时给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适当考虑。

97. 2008年11月，联合王国正式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最后两项保留——与难民儿童有关的第22条和与儿童与成人一起拘押有关的第37条(c)项(建议25)¹⁵。我们认识到，重要的是确保收容青少年的管教所专门为他们需求设计和开发，而青少年的需求往往与成年人不同。撤销保留进一步证明，联合王国正在落实其改善所有儿童生活的任务。我们还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让人们特别关注这些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及打击这些行为的步骤。2011年5月，联合王国向联合国提交了进度报告。

98. 如之前对建议2的反馈中提到的，联合王国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没有任何保留。政府在签署时发表的声明是一个解释性声明而非保留。在声明中，我们明确表示，英国军队将继续招募16岁以上的士兵，但包括了一个清楚的承诺，会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确保未满18岁的士兵不参加敌对行动。我们认为，这与我们坚定信守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不矛盾。

苏格兰

99. 苏格兰政府关于《儿童与青少年权利法案》的协商于2011年12月1日结束。对反馈的分析和对所提问题的审议正在进行，这将为拟议立法的制订提供参考并影响其实施时机。

威尔士

100. 2011年“儿童与青少年权利(威尔士)措施”规定威尔士政府有责任“适当考虑”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¹⁶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该措施于2011年5月16日生效。从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含)，适当考虑的义务适用于威尔士政府有关拟议新立法、拟议新政策和对现有政策的审

议和修正作出的决定。2014 年 5 月 1 日起，该义务将适用于威尔士政府作出的所有决定和行动。

北爱尔兰

10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权利主要是通过 10 年战略和行动计划落实的。十年战略“我们的儿童和青少年——我们的誓言”阐述了行政部门 2006 年至 2016 年有关儿童和青年的远景规划。该战略明确了六个高端成果，对照这些成果通过许多指数来衡量取得的进展。然而，对采取行动以处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简要提出的一些问题，如保护合理惩戒和到达一定年龄后的学业选择，尚未达成政治共识。

102. 2010 年至 2011 年的最新数据正待最后确定，并将成为决定 2012 年至 2016 年新行动计划性质的重要因素。针对已明确的优先事项采取行动，将在落实战略成果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能够衡量的进展。“玩耍和休闲政策”声明和“实施计划”阐述了行政部门的承诺，将支持儿童与青少年玩耍和休闲的需求以及参与这些活动的权利。

儿童贫困问题

103.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11，即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如何努力到 2010 年将贫困儿童人数减少一半。政府在《联合：我们的施政方案》中清楚地表明了其消除儿童贫困的承诺。按照 2010 年《儿童贫困法》的要求，政府于 2011 年 4 月发布了第一个处理儿童贫困的战略，涵盖到 2014 年的时期¹⁷。

104. 战略汇集了福利和教育改革，增加工作激励措施，处理就业障碍，改善儿童的生活机会，更专注于早期干预和惠及全家、终生的措施。

105. 政府还将出台新的措施，以更广泛地理解贫困的原因和后果。2012 年春天时，有了《低于平均收入家庭》¹⁸ 的年度数据调查结果，就可以知道上届政府按照承诺为实现到 2010 年将贫困儿童人数减半所作的努力成效如何。

苏格兰

106. 苏格兰政府旨在通过早期干预和预防，并侧重于经济增长和就业能力，处理导致儿童贫困的长期因素。苏格兰政府的关键社会政策框架：实现我们的潜力、平等健康和幼年框架中阐述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对贫困的社会决定因素和结构性决定因素施加长期和可持续的影响。我们于 2011 年 3 月发布了一个儿童贫困战略，阐明了苏格兰政府及其伙伴的战略优先事项和行动，侧重于使家庭资源最大化并改善儿童的生活机会。苏格兰政府依然致力于完成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在 2020 年前消除儿童贫困的目标。

威尔士

107. 现在的法律规定，威尔士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应该阐明他们为了处理儿童贫困正在采取的行动。

108. 为了满足这一法律要求，2011 年我们发布了威尔士儿童贫困战略¹⁹。战略阐明了威尔士政府可以在帮助减少儿童贫困，尤其是在为低收入家庭儿童改善卫生、教育和经济状况方面可以实现的成果。战略还附有衡量战略落实进展的行动计划。

北爱尔兰

109. 北爱尔兰的施政方案草案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旨在：改善有关风险最大的儿童与青少年的保障成果；减少儿童贫困；提供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儿童护理；使困难家庭可以从社会保护基金获得资助；并支助青少年就业。着重创造条件以改善教育成果，尤其是改善家境困难者的教育成果。然而，北爱尔兰有人担心，实施福利改革可能会给北爱尔兰减少儿童贫困的努力带来负面影响。

儿童事务专员

110. 政府已经承诺，通过立法明确英格兰儿童事务专员的作用是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我们还在做其他一些法律修正，旨在使专员更加独立于政府，更加对议会负责。我们已经就立法建议进行了协商，并将尽早向议会提出立法议案。

苏格兰

111. 苏格兰儿童与青少年事务专员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和保障儿童与青少年的权利。该职位是由 2003 年《儿童与青少年(苏格兰)事务专员法》设立的。

威尔士

112. 威尔士儿童事务专员是 2001 年设立的独立儿童权利机构，主要目标是保障并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在行使其职能时，专员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专员的职权范围涵盖威尔士国民议会下放权力的所有领域，只要这些领域影响到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专员还可以就任何影响威尔士儿童权利和福利的事务向威尔士国民议会作出陈述。

北爱尔兰

113. 北爱尔兰儿童与青少年事务专员是于 2003 年作为一个非部门政府机构设立的。2010 年，一个受托确定专员工作实效和效率的独立审查得出结论认为，设立专员一职的理由依然存在，一个分设的、与政府保持一定距离的独立机构依然是实现专员作用的最佳途径。

体罚

114.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10，即如有必要，考虑超越现有法律，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伤害。保护儿童安全是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政府完全清楚，任何儿童都不应遭受暴力或虐待。联合王国的法律不允许对儿童施加相当于虐待的

体罚。在国立学校和全日制独立学校、托儿所和保育机构还有儿童院里都禁止体罚。在其他场所中，对任何攻击儿童并致其受伤程度超过暂时或微小伤害的行为，都可以袭击致伤罪或严重人身伤害罪起诉，且在此情况下不得以合理处罚为由为此攻击行为辩护。研究表明，现在使用体罚的家长越来越少，我们希望这一趋势持续下去。我们鼓励提供基于实证的子女养育方案，因为这些方案提倡用其他方式代替体罚，管理儿童的行为。

115. 政府继续与海外领土的政府合作，以鼓励它们酌情制定政策和立法，以确保对儿童的必要保护。许多领土现在已经立法禁止在学校使用体罚。在尚未这么做的领土，体罚也较少使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实施。各领土正转为采用积极鼓励良好行为的方法。

苏格兰

116. 在苏格兰，摇动儿童、击打其头部或使用腰带、拖鞋、木勺或其他器具击打他们以作惩罚是非法行为。苏格兰政府不支持使用掌击作为管教儿童的方式，但认为不宜将轻微掌击自己孩子的父母视作罪犯。

儿童监禁率和拘禁手段的使用

117.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有关儿童监禁率高这一问题的建议¹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近年来在押青少年人数显著下降。2010/2011 年间，任一时间里 18 岁以下在押青少年的平均人数为 2040 人，与 2009/2010 年间的 2418 人相比下降了 16%。监禁只是作为最终手段使用，只用于罪行最严重、最顽固不化的青少年犯人。

118. 联合王国不接受有关对儿童实行所谓“使其痛苦的做法”的建议。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些 18 岁以下青少年管教所确实使用包括痛苦成分的拘禁手段（“导致痛苦的约束手段”）。2008 年，对青少年管教所中拘禁手段的独立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比如为了使在押青少年免受伤害，约束手段中一定程度的痛苦可能是有必要的。我们接受，只有在其他所有的方法都已用尽或无效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对在押青少年使用导致痛苦的约束手段。

119. 对青少年管教所中约束手段的独立审查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落实，由此已经开发了一个新的约束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并管理人身约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大部分 18 岁以下青少年管教所中使用。最大程度减少并管理人身约束包括使用一些涉及施加程度可控的痛苦的手段。所有手段都已经过一个医学和操作专家组成的独立小组(约束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评估，以确保每个手段对 18 岁以下的在押人员都安全适用。2012 年将开始公开使用这一新的约束体系。

苏格兰

120. 苏格兰监狱署(皇家监狱波尔蒙特少年犯收容院和皇家监狱科腾谷少年犯收容院)全面使用“痛苦使其服从”的约束方式，以实现平衡，既不只在别无其他

选择的时候使用，也不只为保护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以及少年犯本人而使用。工作人员接受过训练，会先使用所有较为温和的处理手段，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时候才使用人身约束手段。工作人员还接受过训练，会考虑犯人的年龄和性别因素。对大部分(布莱尔楼，波尔蒙特)少年犯来说，在有必要使用约束手段的情况下，也会进行更多的问询，查明导致使用约束手段的原因，以减少再次发生的风险。

北爱尔兰

121. 在与约束相关的方面，北爱尔兰正在国家方案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开发新的手段改进当前做法。随着在押人数不断下降，在进行了多次独立审查之后，现在有一个部长级承诺，根据“最大利益”原则，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使用专门为此目的建设的中心收容所有 18 岁以下的犯人。除拘押外还有多种不同的基于社区的替代方法，包括基于恢复原则、可在法院审理之前或之后作为处置方式使用的青少年问题评断会。

老年人权利

122. 2008 年，联合王国接受了建议 13，更加重视和关注老年人权利。老年人在社会中的地位是政府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从 2012 年 4 月开始，2010 年《平等法》将禁止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没有正当理由的年龄歧视。2009 年，卫生部委托进行了一次审查，了解卫生和社会护理方面的年龄平等状况，从而为这方面的思考提供参考。国家卫生服务白皮书《平等和优绩：放宽国家卫生服务(2010 年 7 月)》中包含了一个专门的承诺，以促进平等并在国家卫生服务中落实禁止年龄歧视，这是实现高质量服务的一部分。部长们已公开承诺，除客观上有正当理由，禁止在保健和社会护理方面歧视老年人。

苏格兰

123. 苏格兰政府已经设立了苏格兰老年人大会，以表达老年人的意见。

威尔士

124. 在威尔士，老年人战略为威尔士政府和威尔士的其他公共机构提供了结构性基础，以制订政策和计划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带来的影响，该战略立足于《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在战略框架内，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以改善老年人对公共服务的发言权，并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提高服务质量。老年人战略中的一项关键承诺是设立了威尔士老年人事务专员办事处。专员是老年人事务的倡导者。她的地位是独立的，其作用是确保威尔士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利益得到保障和促进。

北爱尔兰

125. 2011 年《老年人事务专员法(北爱尔兰)》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正式成为法律，老年人事务专员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任命。她负责为老年人的利益(普遍利益和个人利益)行使多种不同的促进、协商、教育、法律和调查职能、责任

和权利。题为“包容性社会的老龄化问题”的老年人战略于 2005 年 3 月发布。官员们已经为基于《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新战略起草了框架。

成人社会护理

126. 政府知道亟需对护理和支助制度进行改革，从而为人们提供更多的选择和 控制，并减少他们和家人面临的不安全状况。这是目前社会面临的 最大挑战之一。

127. 2011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一次题为“关照我们的未来”的参与活动，以基于 护理和支助资金委员会以及法律委员会的建议，确定成人社会护理改革中的关键 优先事项。我们正在采取决定性的步骤，以使老年人和残疾人可以为其将来的护 理需求作出计划和准备，在需要的时候获得高质量的护理，并对他们得到的护理 行使选择权和控制权。

128. 计划于 2012 年春发布的护理和支助白皮书和资金问题改革进展报告将阐 述我们对护理和支助制度的变革计划。我们依然准备在此之后尽快立法。

129. 我们已经表明，在任何护理服务中都不应出现质量低劣的情况。我们欢迎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对老年人家庭护理情况的调查，并会确保将建议纳入白皮书所 述的计划之中。

苏格兰

130. 苏格兰政府正就一项工作方案与伙伴合作，以为老年人重新打造护理服 务。方案侧重于改善成果，且认定这一工作的关键是，有必要进一步在护理服务 中体现人权。

威尔士

131. 在威尔士，我的威尔士家庭生活旨在改善那些养老院的居住者、探访者和 工作者的生活质量。在八个大主题之下，该方案旨在落实可行的、可获得的工具 以帮助养老院部门支持老年居民实现最佳生活质量。

132. 《社会服务(威尔士)法案》将基于我们在威尔士所珍视的原则，首次为社 会服务提供一致的威尔士法律框架，并确保人们拥有强有力的发言权和真正的控 制权。该法案将简化获得服务的途径，覆盖儿童和成年人的社会护理服务，并尽 可能纳入对这两个群体的安排，以根据需求而非年龄提供社会护理服务。

北爱尔兰

133. 北爱尔兰成人社会护理面临着许多与联合王国其他地方相同的挑战，已同 意采用三阶段的改革进程以确定未来北爱尔兰成人社会护理的方向和支持。这一 进程将于春末开始，同时发布公众协商书，以倡导公众对所涉关键问题展开辩论 并参与其中。

发展权

134. 政府继续保持对国际发展的长期承诺。就如何实现 2013 年前实现海外发展援助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这一目标，我们已经作出了说明。

苏格兰

135. 苏格兰政府通过其 900 万英镑的国际发展基金支持国际发展。该基金直接向与国内伙伴组织合作帮助世界上最弱势群体的慈善和发展机构提供资助。

五. 皇家属地和海外领土

泽西

136. 泽西已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材料，就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进一步信息，并会见了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

137. 2010 年，泽西政府出台了《性别承认(泽西)法》，对泽西变性人的变性行为予以了法律承认，以使这些人可以享有其所变换性别的人群依法享有的任何权利。2011 年政府通过了《民事伙伴关系(泽西)法》，赋予泽西同性夫妇与异性夫妇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根西

138. 2008 年以来，根西行政区对联合王国递交《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作出了贡献，并接待了一次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的访问²⁰。国内法院的判决中考虑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²¹。联合王国最高法院对《萨克岛改革法》进行司法审查时也依据了《欧洲人权公约》的权利，认定其符合《第一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²²。

马恩岛

139. 2008 年以来，马恩岛已经实施立法禁止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的种族或族裔歧视行为、在所有教育场所中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体罚、为同性夫妇确立民事伙伴关系，并对变性人变换的性别给予法律承认。进一步的平等法律正在制订中。

海外领土

140. 政府继续鼓励海外领土政府遵守英国人民期望联合王国政府遵守的基本人权标准。2009 年以来，新宪法已在五个领土生效：开曼群岛；圣赫勒拿、阿森松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福克兰群岛、皮特凯恩和蒙特塞拉特。每部新宪法都至少包括一个新的或者更新过的基本人权章节，以期确保遵守《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41. 2008 年以来,《欧洲人权公约》适用的所有其他各海外领土都同意,接受由欧洲人权法院长期受理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组成的团体的申诉的权限,而非每 5 年续延。这意味着,所有相关领土现在长期拥有个人申诉权。

142. 政府正在资助两个海外领土的人权项目。一个侧重于帮助政府通过多种培训班和专家援助及建议改善人权的落实情况;另一个旨在改善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政策制定、落实和专业实践。

六. 展望未来

143. 我们全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在全球改善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在决定接受哪项建议时,将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进来,由此确保在法定部门和自愿部门的资源都在减少的背景下,有一个值得投入并有成效的执行战略。

注

- ¹ For full explanation of the UK's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Structure see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docs/CAT.C.GBR.5.pdf> paras 588-605
- ²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of these events can be found at <http://www.justice.gov.uk/human-rights/universal-periodic-review> The Welsh Government hosted a stakeholder roundtable on 10th February 2012. The views from this meeting will feed into the wider UPR process.
- ³ 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1/GB/UKmid_term_report2010.pdf
- ⁴ <http://www.scottishhumanrights.com/>
- ⁵ <http://www.nihrc.org/>
- ⁶ <http://www.legislation.gov.uk/asp/2006/16/contents>
- ⁷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committees/home-affairs/HC%201456-I%20Final%20Report.pdf>
- ⁸ The time limits being 40 days (summary cases) 140 days (solemn cases) and 110 days (Sheriff and Jury Cases).
- ⁹ www.bahamousainquiry.org/report/index.htm
- ¹⁰ <http://www.cabinetoffice.gov.uk/resource-library/uk-involvement-detainees-overseas-counter-terrorism-operations>
- ¹¹ <http://www.homeoffice.gov.uk/publications/counter-terrorism/review-of-ct-security-powers/>
- ¹² <http://wales.gov.uk/topics/housingandcommunity/communitycohesion/publications/travellingtoabetterfuture/?lang=en>
- ¹³ <http://www.homeoffice.gov.uk/publications/equalities/equality-strategy-publications/equality-strategy/equality-strategy-large-print?view=Binary>
- ¹⁴ <http://www.homeoffice.gov.uk/crime/violence-against-women-girls/>
- ¹⁵ The UK did not initially accept recommendation 25 to withdraw its final two reservations against the UNCRC - We have since implemented it.
- ¹⁶ <http://www.legislation.gov.uk/mwa/2011/2/contents>
- ¹⁷ <http://www.education.gov.uk/childrenandyoungpeople/families/childpoverty/a0076385/child-poverty-strategy>
- ¹⁸ Households Below Average Income
- ¹⁹ <http://wales.gov.uk/topics/childrenyoungpeople/poverty/newcpstrategy/?lang=en>
- ²⁰ The subsequent report and response can be found at: <http://www.cpt.coe.int/en/states/gbr.htm>
- ²¹ *Law Officers of the Crown v Le Billon* Guernsey Court of Appeal, 15 September 2011.
- ²²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Barclay and oth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Justice and others* [2009] UKSC 9.